

会同县地方志丛书

会同县工商志

湖南省会同县工商局编

會同縣工商行政管理志

會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編

会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审人员名单

编写小组

组 长：龙运朗（1988——1990、2）
宋泽民（1990、3——1991、2）

主 编：梁厚贵

采 编：李玉国 杨仕明 张明璠 杨晓东

会同县志编纂委员会审稿副总纂 刘道林

审批小组

组 长：龚岳东

副组长：宋泽民

成 员：	刘 云	刘道林	刘太仕	刘正蓉
	龙运朗	张用律	宋泽明	杨乃千
	梁源辉	梁庄灼	徐国钧	龚岳东
	曾昭柱	唐永英	谢毓贤	粟登立
	梁庄伦	张志绪	张兆庭	

主 审：刘道林

副主审：杨乃千

会同县地方志丛书责任编辑 唐永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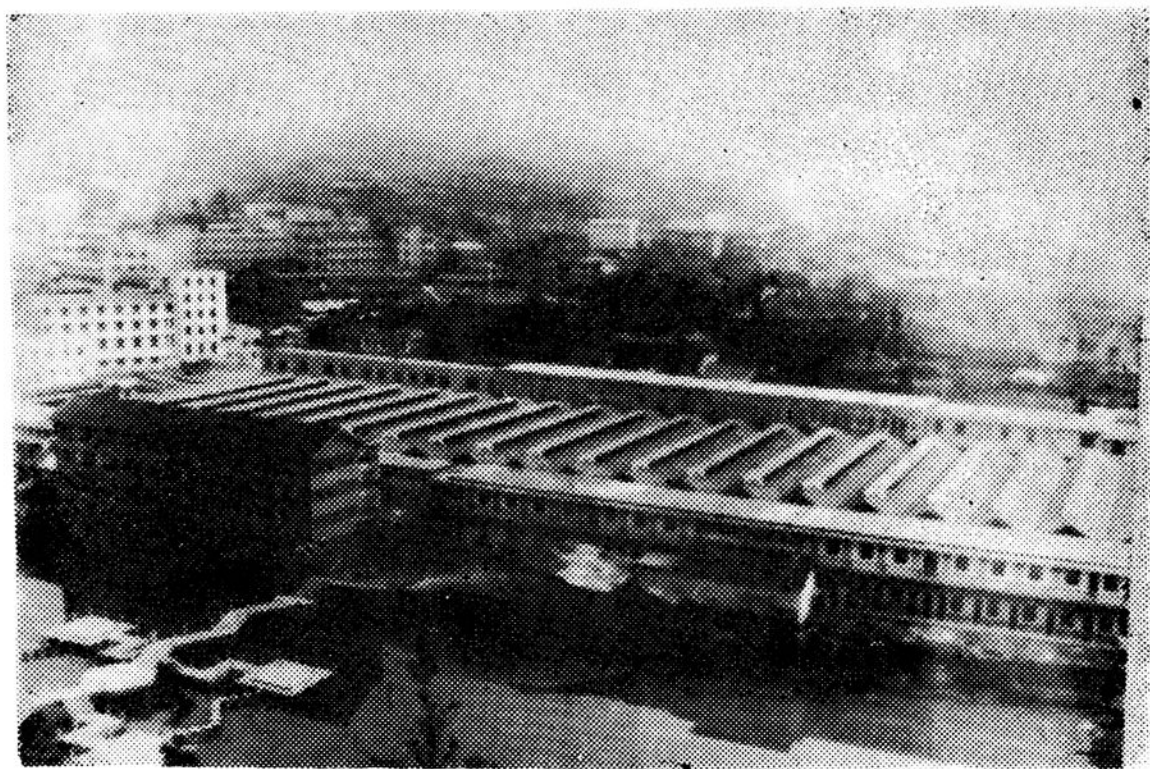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图：参加本志审
批定稿会议人员合
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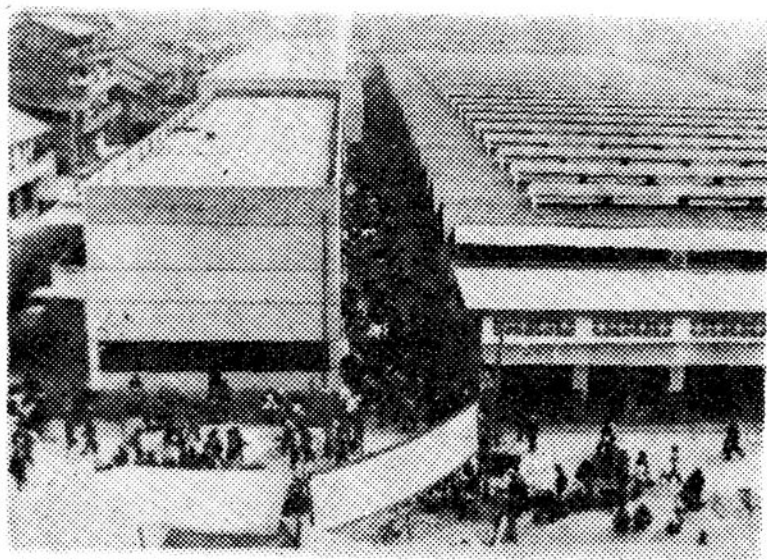
前排左起：刘正蓉、
李玉国、张兆庭、
杨晓东、唐永英、
中排左起：杨仕明、
张明琰、曾昭柱、
龚岳东、张用律、
刘道林、谢毓贤、
粟登立、后排：
宋泽明、梁厚贵、
徐国钧、梁庄灼、
梁源辉、梁庄伦、
龙运朗、

下图：本志编修人
员合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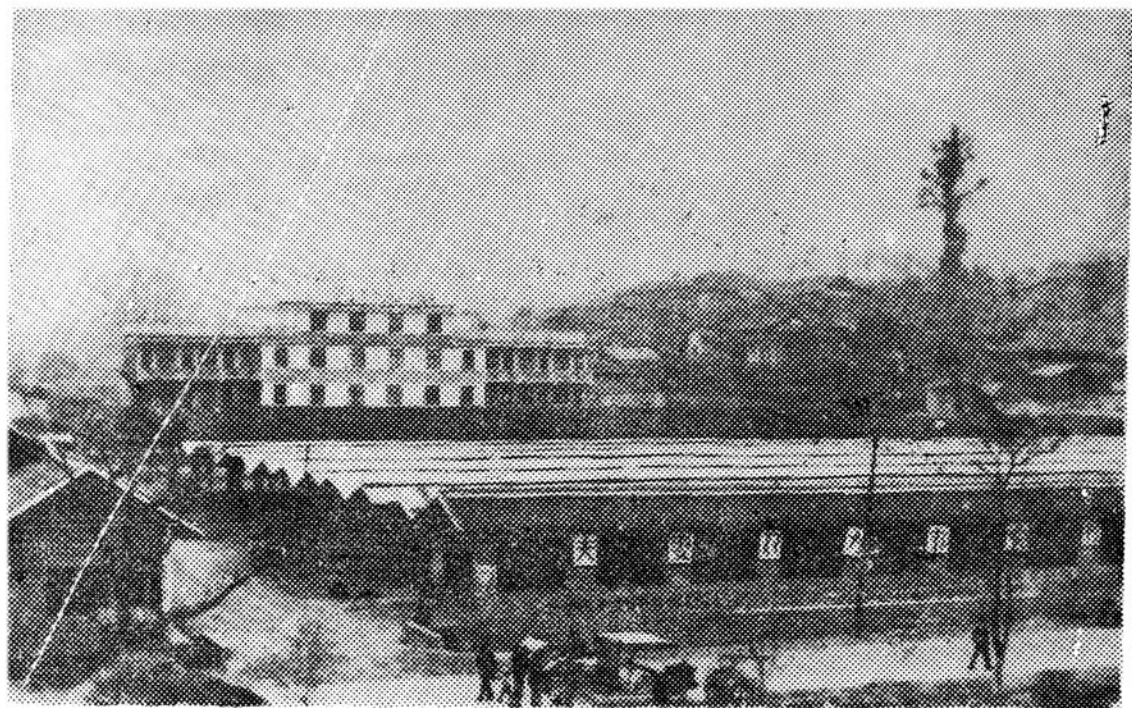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会 同 县 林 城 镇 中 心 市 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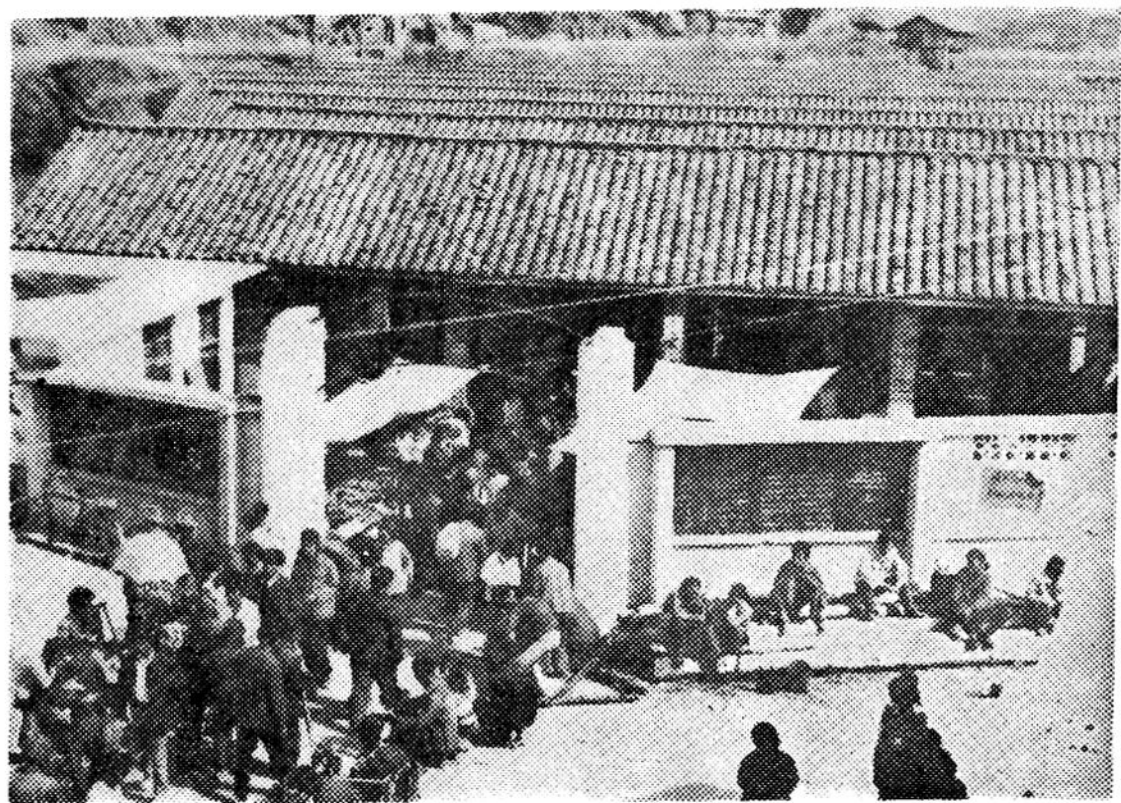
林 城 镇 中 心 市 场 一 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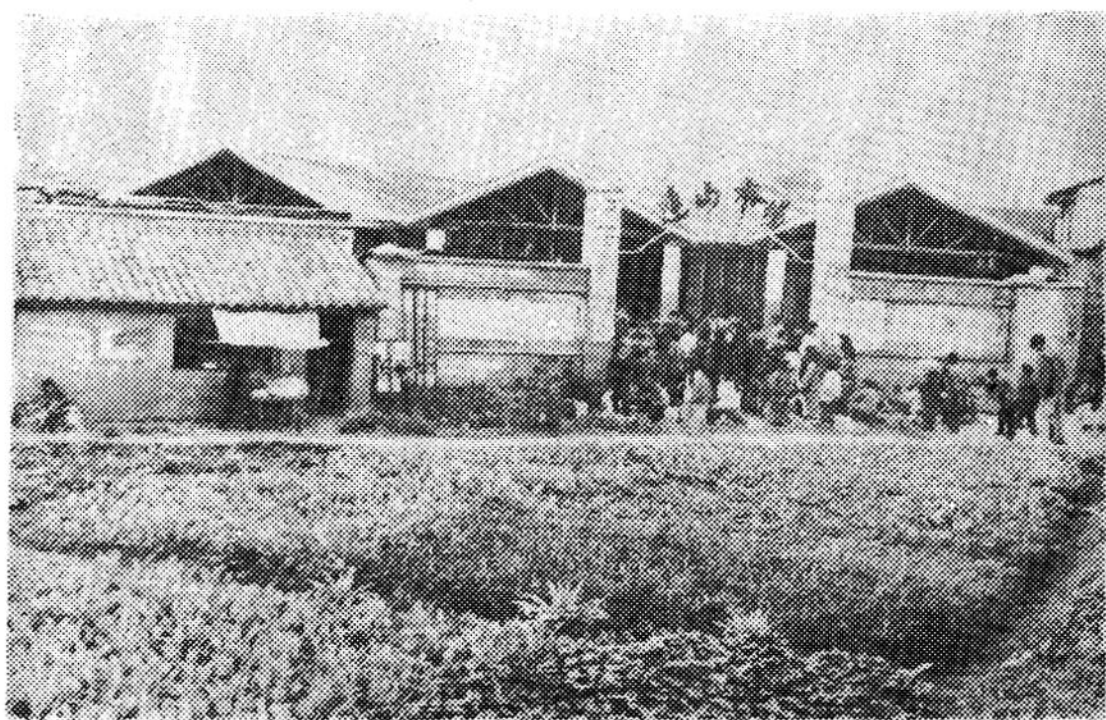
堡子农贸市场



堡子耕牛专业市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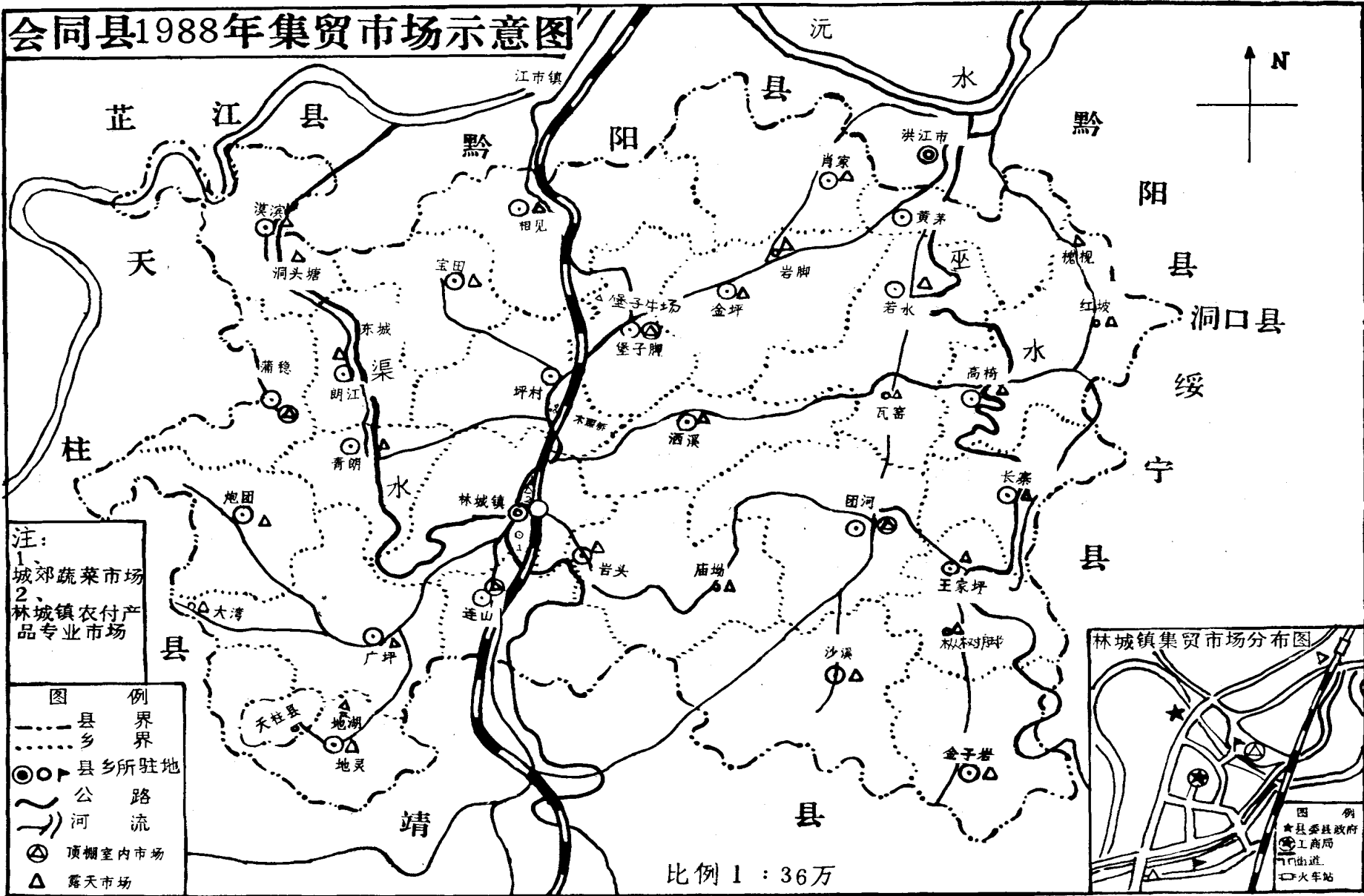


蒲 稳 边 境 市 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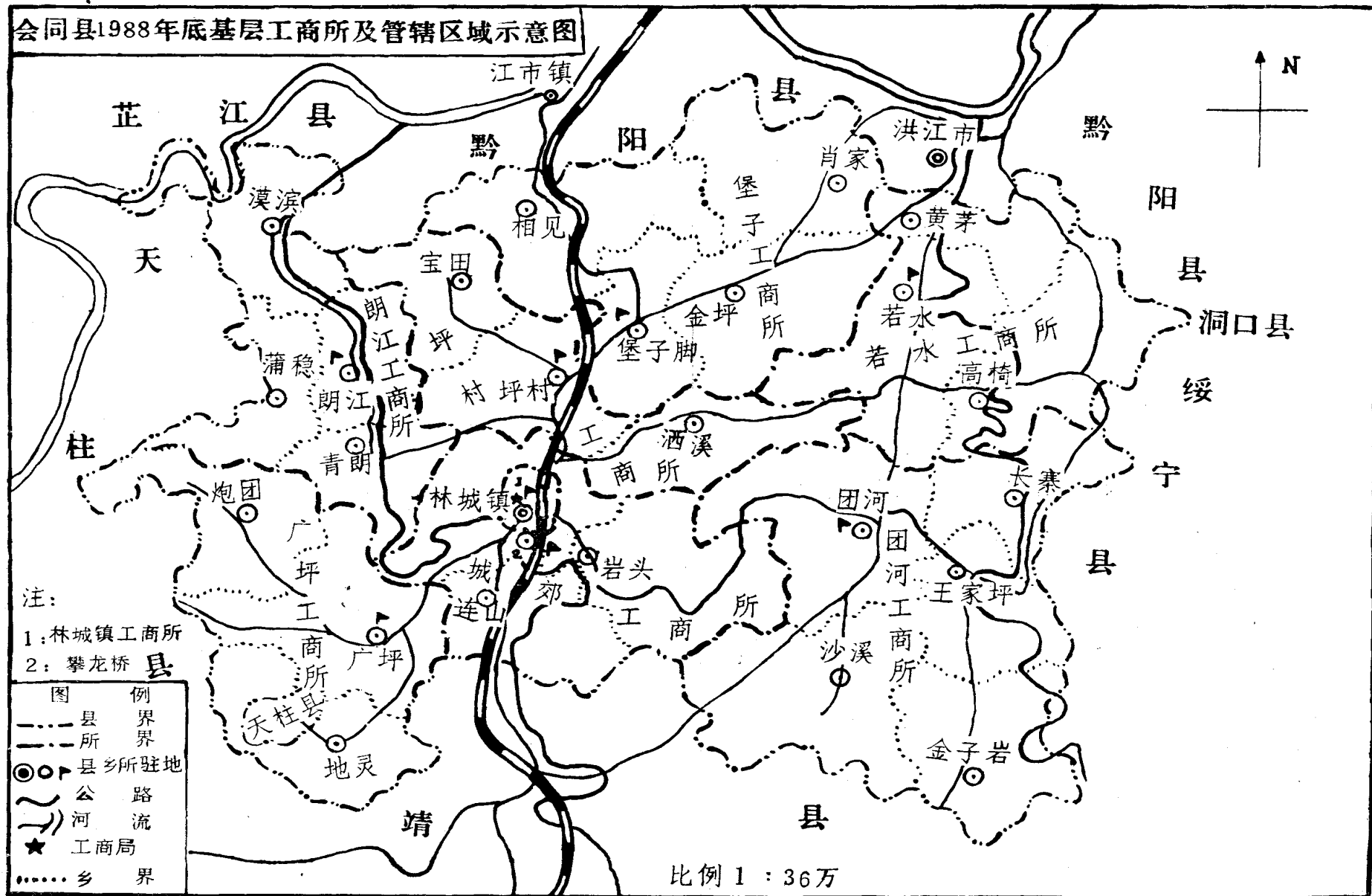


连 山 农 贸 市 场

会同县1988年集贸市场示意图



会同县1988年底基层工商所及管辖区域示意图



凡 例

一、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指导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断限：本志一般上起1840年，下断于1988年；部分章、节溯源至明洪武元年（1368），下断延伸至搁笔时为止。本志本着贯古通今，详今略古的原则，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。

三、本志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分章，设章、节、目三层；卷首加入大事记，以览其经，各章、节以观其纬；卷尾附录、辑存重要文献。

四、本志以志为主，志、记、图、表、录相结合，力求图、文并茂，表述得体。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文体，其余章、节均用记叙文体。

五、记年：本志历史纪年，先书朝代年，再夹注公元纪年，为防夹注过繁，同一朝代年号，一个版面中只夹注一次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本志数字书写，按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

七、为行文简便起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，略称为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；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，略称为“中共中央”；中共会同县委员会，略称“县委”；会同县人民委员会，略称“县人委”；会同县革命委员会，略称“县革委”；工商行政管理局（部门），略称“工商局（部门）”；市场管理委员会，略称“市管会”；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，略称“贫管会”。

八、自明景泰年间至1951年3月以前，洪江隶属会同县。为反映历史全貌，本志将此历史阶段中，发生在洪江的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史实，作了简记。

九、本志资料，来自档案、旧志、家谱、报刊、专著，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，经缜密筛选、考证、鉴别载入。

序 言

会同县位于湖南省西南边境。境内群山起伏，沟壑纵横，土地肥沃，气候温和，雨量适中，森林茂密，物产丰富。以“广木之乡”驰名全国。

会同历史悠久。唐置朗溪县，后为三江县，宋崇宁二年（1103），更名会同。会同在历史上，因交通阻塞，文化落后，农业生产发展缓慢，商业长期处于简单的交换状态。明初，官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开始实行行政干预，历明、清及民国时期，工商行政管理仍无专门机构，更未能形成系统的管理体系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工商行政管理事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已有长足的进步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商品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，也迎来了工商行政管理的春天。

古人有言：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”。我们的先人非常重视史、志的作用。会同县于明、清两代五修志书，但自清光绪二年（1872）以后的110多年时间里没有修志。再不修志，将有愧于前人，获罪于后代。为总结经验教训，探索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规律，提供历史依据，裨后人以史鉴，会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8年5月起组织力量，筹备修志。

编修《会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既无旧章可循，又无应手资料，加之时间短促，难度之大，实难笔叙。但编写小组的同志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，迎难而上，内查档案，外寻史料，博采“三亲”，在一年多的时间内，查抄了20多个部门的近两千个档案；走怀化，上靖州，二下洪江，三赴长沙，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文献和书报资料；走访了97位老人，

共抄录、整理了150余万字的资料。在此基础上，编写小组的同志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坚持略古详今的原则，历经三修篇目、试写、评议、重写和反复修改，精雕细琢等过程，不论严冬酷暑，伏案执笔，四易其稿，始成此册。

本专志在编修过程中，多次得到省工商志办、县志办的指导和斧正，得到省档案馆、省图书馆、县档案馆及有关单位和各方人士的真诚支持、协助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经沧桑，资料残缺，加之编修人员水平有限，难免有挂一漏万和叙述错误之处，敬请专家、学者、读者和同行指正。

宋泽民

1990年11月10日

目 录

概 述	(1)
大事记	(5)
第一章 集市贸易管理	(24)
第一节 集 市	(24)
第二节 管 理	(33)
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	(49)
第一节 对商业的改造	(49)
第二节 对手工业的改造	(52)
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	(57)
第一节 个体经营	(57)
第二节 合伙经营	(61)
第四章 工商企业管理	(66)
第一节 登 记	(66)
第二节 监 督	(78)
第五章 商标、广告管理	(87)
第一节 商 标	(87)
第二节 广 告	(89)
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	(91)
第一节 鉴 证	(91)
第二节 仲 裁	(94)
第七章 经济检查	(96)
第一节 一般案件查处	(96)

第二节	要案查处.....	(98)
第八章	机 构.....	(104)
第一节	行政机构.....	(104)
第二节	党团组织.....	(111)
第三节	群众团体.....	(113)
附 录		(116)
后 记		(140)

概 述

会同地处湘西南边陲，东连雪峰，西接云贵，境内崇山峻岭，沟谷纵横，山险水激，交通阻搁，自古为少数民族聚居腹地。农业落后，生产水平低，商业长期处于原始简单的交换。清乾隆十八年（1753），会同镇建置仅有若水、洪江两地，牙行业9帖，小型农村集市10处。至清末，境内竹、木、桐油、药材、土布、松脂、土纸、皮张等土特产陆续获得开放利用，洪江已成为“商贾辐辏，百物共集”的商埠；全县的手工业作坊已有造纸、竹编、木作、铁作、纺织、酿造、榨制洪油7个行业；农村小型集市发展到25处。

民国初年至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，会同境内兵、匪为患，且水、旱灾害频临，商业不振。民国十六年后，南京政府虽有“鼓励农商，兴办实业”的口号，而县政府很少有具体实施。至会同解放前，全县除洪江外，工业仅存煤矿一处，月产原煤300吨；商业217家，从业人员653人。

会同解放后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变，农业生产迅速发展，工业由少到多，商业也随之发展。虽几经“左”的思想的影响，但至1978年，全县工业总产值，仍由1949年的50万元上升到2110万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1.83%。农业生产的商品率提高，社会商品零售额达3039万元，集市贸易成交总额458万元。

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实行改革、开放的方针，调整经济政策，改革经济体制，取消城乡封锁，拓宽商品流通渠道，会同进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历程。至

1988年底，全县有以开发本地资源为主的工矿企业94家，工业职工人数5730人，拥有生产资金7024.04万元，年产总值4242万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3.06%。工农业的发展，促进了商品流通。全县各类商业企业达342户，职工人数3791人，拥有经营资金6100万元，年经营总额11839万元；个体工商户发展到6163户（含个人合伙企业），个体从业人员已占全县总人口的2.33%；日上市100人以上的农村集市38处，年集市成交总额达7503.9万元，社会商品零售额11839万元。

工商行政管理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。明洪武间（1368—1398），会同已对糟坊始行登记，对集市进行管理。至清雍正（1723—1735）以后，对采矿、牙纪业实行注册登记，颁发矿照和牙帖，并对食盐的运销加强监督稽查。清末，又对田土、山林、房屋的买卖、租赁、典当实行契税管理。但这些管理既不系统，也不规范，对工商业的发展和制约收效甚少。

民国元年至六年（1912—1917），政府曾对牙纪业实行换帖发照，分等管理。民国七年后，会同兵、匪连年，水旱迭起，虽建有商会，但多为军阀、匪酋派捐筹款。民国十九年后，集贸逐渐复苏，始对牙纪业进行整理，但收效无多。抗日战争期间，县内在集市贸易和工商各业管理方面，划一度量衡器、整顿市场秩序、推行公卖。并对工商业的筹建、开办、变更、停歇业做了具体规定，对企业的名称、牌号进行了清理整顿，对企业的经营范围、品种从严审核，一年换发一次营业执照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政府对湘粮外运出省继续实行限制。对牙纪业既从严审核登记，又鼓励其发展，其中经营竹、木、油行的户数发展到39家，占牙纪业总户数的72.2%。尽管如此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终未形成完整的管理体制。

会同解放后，1949年11月至1953年底，工商行政